

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
关于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〔2021〕116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及相关安排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组织所督导的挂牌公司，按照《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》要求严格开展自查工作，并根据挂牌公司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，对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大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2021年公司治理开展核查工作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针对《通知》要求自查内容中五个基本方面的核查情况

经查阅公司填报的《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》及通过日常督导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内部制度建设、机构设置、董监高任职履职、决策程序运行、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的违规线索。

二、针对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违规关联交易、虚假披露、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的核查情况

（一）资金占用

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、2021年度往来科目余额表、获取了公司出具的说明，并结合公司的自查情况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2021年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。

（二）违规担保

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企业信用报告，并结合公司三会决议情况及公司自查情况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情况。

（三）违规关联交易

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关联方清单、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、关联交易统计表，结合公司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情况，以及公司自查情况，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，具体如下：

2021 年，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，向苏桂树无息借款 930,000.00 元，向王培华无息借款 4,210,000.00 元，向苏情无息借款 2,070,000.00 元，向威海茂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无息借款 2,325,060.00 元，向山东兆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无息借款 5,230,000.00 元，向威海正大水务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无息借款 240,500.00 元。

上述借款方均为公司关联方，因借款发生前未经过三会审议并及时发布公告，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。公司现已认识到违规情况，将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审议《关于追认 2021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（四）虚假披露、内幕交易、操作市场

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、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及证监会网站监管公开信息，结合日常监管反馈、股票异动

以及公司自查情况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披露情况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幕交易、操作市场迹象。

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28日